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 15:00—2015 年 10 月 15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洪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36,405,467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4,016,406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9.83%。其中，中小股东（代理人）87 人，代表股份 82,114,976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253,9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

(2)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62,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2 人，代表股份 308,546,99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7.7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68 人，代表股份 40,534,097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8.61%。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34,935,31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9.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特别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一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81,494,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34%；反对股数 2,521,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66%；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08,347,794 股，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

的 99.9354%；反对股数 1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6%；弃权股数 0 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40,534,097 股，占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613,016 股，占出席会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3.3526%；反对股数 2,322,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74%；弃权股数 0 股。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79,593,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93%；反对股数 2,52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07%；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蔚、石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